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5月2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通行港工业开发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振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634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590.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1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美国TORIN JACKS,INC.、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1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子议案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子议案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柳振江先生、顾顺斌先生、JUN JI(季俊)先生、王雪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633864400股,其中:  
A. 候选人柳振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顾顺斌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C. 候选人JUN JI(季俊)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D. 候选人王雪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四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杨海坤先生、贝政新先生、徐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490398300股,其中:  
A. 候选人杨海坤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贝政新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C. 候选人徐凤英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三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祥元先生、朱玮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32693200股,其中:  
A. 候选人王祥元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朱玮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二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张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苏伟律师、刘文娟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振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凤英;委员:独立董事杨海坤、独立董事贝政新、董事柳振江、董事季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贝政新;委员:独立董事徐凤英、董事顾顺斌。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子议案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子议案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3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柳振江先生、顾顺斌先生、JUN JI(季俊)先生、王雪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633864400股,其中:  
A. 候选人柳振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顾顺斌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C. 候选人JUN JI(季俊)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D. 候选人王雪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四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杨海坤先生、贝政新先生、徐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490398300股,其中:  
A. 候选人杨海坤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贝政新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C. 候选人徐凤英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三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祥元先生、朱玮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32693200股,其中:  
A. 候选人王祥元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 候选人朱玮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163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118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二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张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苏伟律师、刘文娟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振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柳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王雪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王月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蔡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田利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下页。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柳振江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1.42%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雪良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董事,王雪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月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常熟市龙腾涂装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兼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董事,王月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蔡凤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常熟市龙腾涂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财务主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无其他兼职,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田利伟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采购中心副主任,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配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计划资源部部长,无其他兼职,田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18: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王祥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祥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了相关决议,选举张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张枫先生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2015-001);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2、公告2015-003、公告2015-004);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5、公告2015-006、公告2015-007、公告2015-008);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9、公告2015-010、公告2015-011、公告2015-012、公告2015-013、公告2015-014、公告2015-015、公告2015-016、公告2015-017、公告2015-018、公告2015-019、公告2015-020、公告2015-021、公告2015-022、公告2015-023、公告2015-024、公告2015-025、公告2015-026、公告2015-027、公告2015-028、公告2015-029、公告2015-030、公告2015-031)。  
停牌期间,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公司XUE-DI EDUCATION GROUP(即光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X:XUE)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光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审查和评估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光大教育集团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并积极推进,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翰林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紫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远迅,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2015-001);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2、公告2015-003、公告2015-004);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5、公告2015-006、公告2015-007、公告2015-008);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9、公告2015-010、公告2015-011、公告2015-012、公告2015-013、公告2015-014、公告2015-015、公告2015-016、公告2015-017、公告2015-018、公告2015-019、公告2015-020、公告2015-021、公告2015-022、公告2015-023、公告2015-024、公告2015-025、公告2015-026、公告2015-027、公告2015-028、公告2015-029、公告2015-030、公告2015-031)。  
停牌期间,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公司XUE-DI EDUCATION GROUP(即光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X:XUE)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光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审查和评估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光大教育集团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并积极推进,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翰林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紫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远迅,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2015-001);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2、公告2015-003、公告2015-004);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5、公告2015-006、公告2015-007、公告2015-008);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9、公告2015-010、公告2015-011、公告2015-012、公告2015-013、公告2015-014、公告2015-015、公告2015-016、公告2015-017、公告2015-018、公告2015-019、公告2015-020、公告2015-021、公告2015-022、公告2015-023、公告2015-024、公告2015-025、公告2015-026、公告2015-027、公告2015-028、公告2015-029、公告2015-030、公告2015-031)。  
停牌期间,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公司XUE-DI EDUCATION GROUP(即光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X:XUE)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光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审查和评估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光大教育集团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并积极推进,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翰林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紫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远迅,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2015-001);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2、公告2015-003、公告2015-004);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5、公告2015-006、公告2015-007、公告2015-008);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2015-009、公告2015-010、公告2015-011、公告2015-012、公告2015-013、公告2015-014、公告2015-015、公告2015-016、公告2015-017、公告2015-018、公告2015-019、公告2015-020、公告2015-021、公告2015-022、公告2015-023、公告2015-024、公告2015-025、公告2015-026、公告2015-027、公告2015-028、公告2015-029、公告2015-030、公告2015-031)。  
停牌期间,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公司XUE-DI EDUCATION GROUP(即光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X:XUE)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光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审查和评估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光大教育集团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并积极推进,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翰林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紫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远迅,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5-064)。  
同意票: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6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0号文”)、《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办发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办发17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自查的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专项自查的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拟建、已完工及在售项目及报告期内未结报期间尚未清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专项自查范围内容概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签署时间	状态
北京武夷花园南区	通州区副中心	286,615.42	出让	2003.1.10	在建未销售
南京武夷水岸家园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土山湾社区	128,953.3	出让	2006.10.30	尾盘在售
南京武夷绿洲	江宁科学园天元中路99号	447,172	出让	2002.6.26	在建在售
南京武夷名仕园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学十路以南,弘景大厦以东	105,124.3	出让	2012.12.27	在建未销售
南京武夷商厦云锦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麒麟路	18.78	出让	2014.6.16	在建未销售
重庆武夷滨江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106,771	出让	2004.8.30	在建在售
长春武夷庄园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86号	64,080	出让	2003.10.18	尾盘在售
南平武夷花园五期	南平水东村至南平电业局北侧(西面)	17,880	出让	1993.12.18	尾盘在售
南平武夷名仕园	南平泽南路19				